

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滕政发〔2018〕4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3日

滕州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低碳发展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7〕43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8〕11号）文件精神，完成我市““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约束性指标，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中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坚持排放强度和配额总量双控，坚持存量降碳和增量添绿并举，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1%，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下降，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结构降碳

1. **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分类施策化解过剩产能；继续深入实施“265”产业培育和“62131”企业梯次培植工程，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落

实《滕州市服务业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推动重点领域和产业转型发展。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计划，提高化肥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局、市旅服局等）

2. 加快能源低碳化转型。把清洁能源和能源高效利用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工作重点，坚持清洁利用化石能源与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并举，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逐年压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切实减少散煤使用量。积极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推动天然气在工业燃料、交通、民用等领域应用，扩大天然气消费市场，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开发应用，大幅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到2020年，全社会煤炭消费量、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较“十二五”末下降10个百分点左右；天然气、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均提高到7%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煤炭局等）

3. 努力增加各类碳汇。实施好““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坚持生态立市、绿色惠民，打造绿色生态的城市品牌，建设美丽滕州。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重点造林工程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益造林。发挥滤食性鱼类对水质的净化作用，实施城市水系和水源地“放鱼养水”工程，保障水域生物多样性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清洁。（责任

单位：市林业局、市水产服务中心等)

(二) 推进区域降碳

1. **实施碳排放强度控制。**““十三五””期间，完成下达我市碳排放强度下降 21%的任务目标。结合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着力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严格清理整顿违规自备燃煤电站，确保“碳霾协同治理”取得实效。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环保局、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等)

2. **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探索产城融合低碳发展模式，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工业园区推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余气利用、共用工程等。支持贫困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扶贫办等)

(三) 推进智慧降碳

1. **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

2. **提升节能降碳信息化水平。**运用“互联网+”、云计算

及大数据管理等技术，加快节能降碳采集、分析、应用场景建设，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在线监测，建立能源消耗数据库和区域能源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企业能源精细化管理，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到 2020 年，建设企业能源管理中心 3 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等）

（四）推进市场降碳

1. **加快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落实上级关于碳排放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对纳入碳市场的重点行业控排企业实施严格的配额管控制度。落实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探索多元化市场交易模式，促进企业节能减排降碳。（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等）

2. **提升碳排放权交易支撑能力建设。**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推进机制，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加强工作力量。健全完善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送平台，形成常态化的数据报送机制。加强碳排放权交易支撑机构建设，整合多方资源，培养壮大碳交易专业技术支撑队伍。（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等）

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点工作

（一）电力行业。加快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十三五”期间优先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和满 25 年的抽凝热电机组，重点建设大容量、高参数、低排放煤电机组。大力推广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锅炉烟气余热回

收利用、电机变频、供热改造等成熟适用技术以及能源分质梯级利用，加快现役机组改造升级。积极推进农村电网改造、智能电网建设，完善电网结构，加快推进输、变、配电环节节能降耗改造，优化电力运行调度管理。加强对企业自备电厂、区域性热电厂的能源和碳排放的监督与管理。到 2020 年，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千瓦时，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 825 克/千瓦时以内。（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等）

（二）化工行业。采用系统能量优化、节电、余热余压利用等技术，对传统化工装备进行提升改造，推广高效节能型技术和装置。努力调整产品结构，控制低档产能规模，发展高性能、绿色、安全、特种化学工业产品。鼓励新型煤制气生产企业在不增加能耗总量的基础上，发展烯烃、芳烃等高附加值产品。到 2020 年，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15%左右、碳排放降低 18%左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等）

（三）建材行业。全面推进建材行业清洁生产，鼓励水泥企业对现有粉磨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对生产线的颗粒物排放进行综合治理。实施平板玻璃产能减量调整，由政府投资的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率先采用低辐射镀膜玻璃门窗。鼓励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新型建筑构配件和部品部件、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推广建筑陶瓷干法制

粉、连续球磨、辊道窑及余热回收综合利用、节能窑炉以及除尘、脱硫、脱硝技术与装备。到 2020 年，建材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下降至 4.05 吨二氧化碳，日产 4000 吨以上规模的水泥生产线能耗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低辐射镀膜玻璃应用比例达到 40%，生产线能耗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等）

（四）造纸行业。研发置换蒸煮、生物酶促制浆、高得率制浆、中水回用等清洁节能制浆技术，提升高强度、功能化、环保型、高附加值造纸技术。控制一般产品产能规模，开发和增加高得率浆和再生纤维原料造纸产品，大力发展专用信笺、特种笔记本、精美包装、艺术壁纸和中高档办公用纸、产业用纸等高附加值产品。适应纸消费市场变化，转变创新营销理念，发展自主品牌行销和品牌网络营销。完善政策措施，促进再生纤维回收利用。到 202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至 1.74 吨标准煤，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降至 4.42 吨二氧化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局）

四、加快培育低碳发展新动能

（一）落实低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口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7%以上，发电装机容量达 60 万千瓦。

主要任务：充分发挥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多元发展，推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

能源的高效利用。

重点工程: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能源生产和能源消费革命的总要求,扎实推进田陈生物质秸秆发电、光大国际滕州环保能源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不断增加清洁能源供应,转变能源发展方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相关部门配合)

(二) 落实节能环保产业壮大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推动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快速发展,力争到2020年打造成为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主要任务:1. 围绕高效锅炉、高效电机、高效配电变压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资源综合利用装备产品、新能源运输工具、大气治理、水处理等重点领域,大力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推进节能改造和节能技术产业化;2. 加快节能服务业发展,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和节能环保产业龙头企业,依托自身技术产品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提供社会化节能服务;3. 培育发展节能专业机构,推动节能诊断、监测、审计、评估和认证等第三方节能专业机构发展,规范节能服务市场,促进节能专业化发展。

重点工程:1. 特色基地培育工程,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建设,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2. 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工程,实现高耗能行业节能标准全面提升,重点能耗指

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3.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现役低效和排放不达标的炉窑基本淘汰或升级改造，先进高效锅炉达到70%以上；4. 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程，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先进环保工艺、技术得到普遍推广，先进环保装备（产品）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广泛应用；5. 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工程，到2020年，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88%，再制造技术、规模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高；6. 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力争到2020年，滕州经济开发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等省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7. 绿色工厂创建工程，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分类创建绿色工厂，到2020年，打造具有特色的绿色示范工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相关部门配合）

（三）落实低碳建筑推广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到2020年，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新建节能建筑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分别达到100%和99%。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万平方米以上。

主要任务：1. 建立绿色建筑全寿命周期管理模式，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由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公益性建筑以及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城镇建设，促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区域化发展。2. 推进工程建设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推广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培育壮大装配式建筑产业，开展装配式建筑评价。3. 建立完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体系，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开展集中连片示范建设。4. 大力推广绿色施工模式，积极创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5. 加快发展应用节能、利废、安全、环保的绿色建材，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培育壮大绿色建材产业发展，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融合发展。6.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重点工程：1.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将节能改造与旧城功能优化提升有机结合，在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同步推进节能改造，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整治改造项目可同步进行节能改造；2. 实施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75%、公共建筑节能 65%设计标准；3. 实施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工程，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及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全面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新供应建设用地按比例建设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百年建筑技术体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相关部门配合）

（四）落实低碳交通创建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营运客车、营运货车、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综合能耗在 2015 年基础上分别下降 2.1%、6.8%、10%；营运客车、营运货车、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 2.6%、8%、12.5%；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在 2015 年基础上显著提高。

主要任务：1. 建设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加快构建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衔接”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 调整优化交通能源结构，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运输车，积极发展汽车列车，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引导营运车向大型化、专业化、标准化、低碳化方向发展；3. 提升绿色智能交通能力，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绿色等级评价，鼓励采用租赁代购模式推进清洁能源交通运输装备应用，创新网络化运输等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提高交通运输效率。

重点工程：1. 支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生态环保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广应用运输装备节能驾驶、节能操作技术。2. 创建绿色循环低碳示范公路。在公路设计、施工、运营、养护过程中推广应用成熟的节能减排施工设备、节能供配电和节能照明、废旧材料再生和循环利用、污染治理技术和钢结构桥梁等。到 2020 年，绿色公路建设标准和评估体系基本建立，建成一批绿色公路示范工程。3. 推广新型运输组织方式，加大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

新型运输组织方式推广。（责任单位：市交通局，相关部门配合）

（五）落实全民低碳行动计划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力争较 2015 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10%、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0%；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碳普惠制初步建立，商业与居民生活节能低碳水平明显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意识显著增强。

主要任务：1. 开展低碳建筑行动、低碳办公行动、低碳出行行动、低碳食堂行动、低碳信息行动、低碳文化行动，推动公共机构率先节能降碳；2. 倡导低碳消费理念，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低碳进商场、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营造全社会参与节能低碳的良好氛围；3. 制定碳普惠试点工作方案，研究与碳排放权交易及低碳政策有机结合。

重点工程：1.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程，创建一批管理科学精细、资源利用高效、技术成熟先进、践行绿色低碳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2. 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工程，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营销，鼓励流通企业采购绿色建材、绿色家具、节能电器等消费产品，推动节能环保产品进超市、上专柜，引导居民购买和使用高效节能产品；3. 低碳旅游推广工程，大力发展绿道和绿色休闲旅游，鼓励旅游沿线开发趣味性、体验性、参与性项目，吸引游客自愿步行，打造以休闲健身为主题的旅游路线，鼓励景区（点）配备低碳交通工具，建设以低碳为特

征的新型景区，同时，鼓励旅游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利用新能源材料，广泛运用节能节水减排技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低资源消耗目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旅服局、市教育局等）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实施的统筹协调，研究确定低碳发展的重大政策、体制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方案》实施的组织推进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遴选一批绿色低碳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镇街要将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抢抓绿色低碳发展机遇，将低碳发展作为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抢占低碳技术、低碳产业制高点，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二）落实低碳发展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家、省其他专项资金，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集中支持低碳发展行动计划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落实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

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落实有利于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快推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完善区域低碳发展协作联动机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实现““十三五””低碳发展目标任务，统筹各种资金来源，细化项目清单，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金融办、市地税局、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等）

（三）加强督导考核。将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核心指标定期开展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并将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推进《方案》实施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调度督查范围，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发改局、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附件：滕州市绿色低碳发展重要指标年度分解表

附件

滕州市绿色低碳发展重要指标年度分解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目标	2019 年目标	2020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4.6	4.6	4.6（“十三五”期间下降 21%）	市发改局
2	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率	%	2.1	2.1	2.1（“十三五”期间下降 10%左右）	市发改局
3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数量	家	1	2	3	市经信局
4	全口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40	50	60	市发改局
5	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3	84	85	市经信局
6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87	88	88	市经信局
7	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20	25	30 以上	市住建局
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20	25	30 以上	市住建局
9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1 以上	2 以上	3 以上	市住建局
10	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	1.2	1.6	2.1	市交通局
11	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	4.1	5.5	6.8	市交通局
12	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能耗在 2015 年基础上下降	%	6	8	10	市交通局
13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	%	2	2	2（“十三五”期间下降 10%）	市机关事务局
14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	2	2	2（“十三五”期间下降 10%）	市机关事务局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